

復審人 江明賢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001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8 年間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雲林監獄（下稱雲林監獄）執行。雲林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重大損失，不法獲利甚鉅，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犯罪所得未繳納，又於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001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第一次入監有所緊張及不懂而曾違規，但已受扣分及入違規房之處分，另法院審理期間就無法與被害人和解而遭重判，以前揭事由兩次駁回其假釋，有違一罪不二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

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二、在監行狀：（三）獎懲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175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未繳納犯罪所得，又於執行期間曾毆打他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第一次入監有所緊張及不懂而曾違規，但已受扣分及入違規房之處分，另法院審理期間就無法與被害人和解而遭重判，以前揭事由兩次駁回其假釋，有違一罪不二罰」等情，按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